

证券代码：832292

证券简称：曙光电缆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4,344,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3%，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¹
1	张元生	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B	1,500,001	0.49%	5,671,756
2	何开明	否	副总经理	B	1,630,965	0.54%	4,892,897
3	薛晓锋	否	-	D	202,320	0.07%	0
4	李永富	否	-	D	202,320	0.07%	0
5	鲁顺年	否	-	D	202,321	0.07%	0
6	薛守标	否	-	D	202,320	0.07%	0
7	张怀军	否	-	D	202,319	0.07%	0
8	张东升	否	-	D	202,319	0.07%	0
合计				—	4,344,885	1.43%	10,564,653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连元与薛晓锋、李永富、鲁顺年、薛守标、张怀军等 5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郑连元向上述 5 人按协议价转让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连元与张东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郑连元向张东升按协议价转让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连元与上述 6 人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为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现有股东利益，稳定股权结构，对上述 6 人转让的股份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自愿限售。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限售股份初始登记。现限售期已满，申请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70,064,960	56.0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²	130,706,262	43.07%
	2、个人或基金	2,708,778	0.89%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3,415,040	43.96%
总股本		303,48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 （四）《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